

采购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江苏省档案馆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于2024年 7 月 18 日产生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及设备：根据甲方的页面需求，定制开发前端数字孪生数字档案馆智能控制系统、定制开发与集成数字档案馆智能控制后台管理系统、对接甲方既有智能化子系统、对已有的智能化硬件进行改造用于支持智能控制系统、新增智能化硬件用于支持智能控制系统等工作。

2、合同履行期：90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不包含配电房数据采集对接时间）；

3、交付地点：江苏省档案馆采购人指定地点

4、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价格（含税）：人民币 叁佰零伍万玖仟捌佰壹拾壹 元（大写），
¥ 3059811 元。

2、提供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服务内容等。（具体详见乙方的投标文件，报价表作为本合同附件）

3、本合同总价款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全部税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项目现场）、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验收检定费（取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效溯源证书并证明合格）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发现漏项、缺项，供应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必须保证各系统正常运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使用时间。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

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NJJC-2024ZFCG0504（S）号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投标人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上述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所供设备、材料及安装的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后5年。

3、在质保期内，因乙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响应，并通知设备厂家工程师24小时内赶到甲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无法修复应免费更换所供设备。乙方还应支付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

4、在质保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设备故障时，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设备厂家工程师应在本条第三款所述的时限内赶到甲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仅收取成本费。

5、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乙方仍应通知设备厂家工程师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派人赶到甲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服务事项。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3、验收方式：所提供的设备（含服务）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和国家的相关标准，经采购人项目负责人确认填写项目验收报告。
- 4、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交货，需要运输的货物，乙方应当妥善保障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 5、乙方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接收，由甲方进行检验。在货物验收合格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除外。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付款方自行支付，乙方向付款方开具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的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 3、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2）应用系统安装调试、修改完善试运行，经采购人初验合格后，30 日历天内采购人将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60%；
 - （3）项目终验后，30 日历天内采购人将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80%；
 - （4）项目终验满一年后，交付产品无质量缺陷且集成、运维、培训等服务符合采购人要求，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97%。
 - （5）运维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尾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解除合同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 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5、在乙方承诺的或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仲裁产生的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合理支出由违约方承担。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档案馆(盖章)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5日

乙方(投标人):(盖章)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210号

电话:1891473417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

帐号:4301016519100213750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魏雷